

V1-3

3:1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 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认识他。

3:2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 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他，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。

3:3 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他洁净（圣洁）一样。

思考：我们是谁？如何知道我们的身份？ 如何得着这身份？ 如何过一个与之相配的生活？

三个问题：你是谁？ 你从哪里来？ 你要到哪里去？

身份是神赐的。这是神主动的行为。

但我们知道。是现在知道，对将来的身份也有把握。这是我们主观和客观上的认知。这非常重要。

约翰提醒我们说：我们真是神的儿女。其实我们原本不是！我们曾愚昧地说没有神，我们曾是抵挡神的人，是神的仇敌。如今得到一个身份：神的儿女。这身份得来的代价极大！那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我们的新生命源于神的爱，不是我们做了什么，不是我们虔诚，不是我们渴慕神，是神爱我们。神的儿女的这个身份，意味着我们和神有一个亲密的关系，罪人与圣洁的神有亲子关系，超出了人的理性可以接受的范围。我们的身份不是在别人的眼中我是谁，而是在神的眼中我是谁。不是我们说自己是神的儿女，是神这样说！我们被谁称为是神的儿女？被神称为神的儿女。

思考：被称为神的儿女意味着什么？你怎么知道你是神的儿子神的女儿呢？

我们享有特权：神的儿女，这是最好的身份。有这身份就是一种特权。

首先，罗 8:16 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

然后，罗8:17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

最后，我们要效仿耶稣。3:3像他一样。要一心以父的事为念，也就是思想天上的事，不是地上的事。

三个问题的答案：

你是谁？——我是神的孩子

你从哪里来？——我从神而来，从耶稣而来

你要到哪里去？——到主那里去，永远与主同在

V4-10

3:4 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

3: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

3:6 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

3:7 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

3:8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

3:9 凡从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 神的道（原文作“种”）存在他心里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 神生的。

3:10 从此就显出谁是 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 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生命之道显明什么问题？

这段经文讲了一个基督徒生活中非常熟悉的话题——“罪”。罪这个字在圣经中出现 900 多次，是一个重要的话题。

旧约圣经中关于“罪”的单词

-
1. 命不中靶心。罗 3:23 “神的荣耀”就是靶心。不能活出这荣耀，没让祂得荣耀就是罪了。
 2. 走迷。“误犯错误”
 3. 弯曲。形容以色列人效法先祖的罪孽。
 4. 指故意偏离敬虔的生活方式，任性、叛逆。
罪是最可怕的事：因为它带来的死亡的根源。是社会不公平、是一切苦难的根源。
罪是最大的难题：是人类无法自己解决的，人类无法自救。

为什么说“违背律法，就是罪”？遵守神的道与律法主义的区别在哪里？
律法包括：国法、规定、道德、五经、神的话

你知道罪有多可怕吗？

1. 后果：犯罪就有后果。而且，犯罪不犯罪是可以选择的，但是，犯罪的后果却不是我们可以选择的了。
 2. 比后果更可怕的是：性情中越来越忽视罪的可怕。成为一种势力，无法逃脱。
 3. 罪本身的邪恶占据了自己的生命。在生命中继续不断地污染。
 4. 在永恒里，还有更严厉的审判。
- 在这段经文中看见一个更可怕的事实：你的生命不属于主，是属于魔鬼的。

靠什么除去罪？

如何理解“行义的才是义人”？

你知道魔鬼的作为都是什么吗？

1. 骄傲：从开始就是骄傲的，牠要与至高者同等。
2. 杀害：因为到哪里都要害死人，把死亡带进生命里。
3. 说谎：说谎者的父亲。
4. 叛逆：魔鬼的孩子，没有信主的人，心中就是满了叛逆。
5. 黑暗：见不得人的。
6. 自私：专顾自己。
7. 仇恨：没有宽容。

从神生了以后发生什么事呢？神的儿子显现的目的是什么？

1. 罪得到赦免；
2. 帮助我们成圣。

两种生命

生命的行为：信与不信

生命的根源：认识不认识

生命的种子：新生命与魔鬼

挑战：选择什么生命？靠什么保守我们的生命？